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3〕18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介2023年“百姓学习之星”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等精神，积极推动我省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推介对象和条件

1. 推介对象

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推荐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往年已获省级以上的“百姓学习之星”，今年不再参加推荐。）

2. 推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事迹感染力强。在全民终身学习中，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持续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范围和条件

1. 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往年获得省级以上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本次不再推介）

2. 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3）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

（4）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5）品牌特色显著。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品牌名称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6）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或 3000 人次（线

上线下)。

二、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 推介名额

1. 地市教育局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荐 3-5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3-5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济源示范区、航空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 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 2 份（见附件 3、附件 4）。

(2) 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电子版 2000 字）和 3-5 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

(3) 鼓励各地市、学（院）校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4-5 分钟，MP4 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各地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直管县（市）可推荐 1 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 1 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推荐登记表备注中注明）。

2. 同时须提交 3-5 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和开展成人继续教育活动

3. 技术要求：MP4 格式，编码：H. 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 25，视频时间 4-5 分钟。

（四）推介方式

学习活动周专家小组将结合各地推选的素材研究提出 2023 年国家级和省级“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拟推介名单，并在河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示五天，如无不同意见将正式印发通知。

（五）宣传展示

“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展示。

三、其他

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推介工作，确保推介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并请按时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材料由各地教育局统一收集、整理，经审核后形成材料目录，按照类别分类提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王 凯 蔡 崇 电话 0371-69691878

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联系人

江月剑 李晓庆 电话 0371-65900905

邮 箱 j i a n g y u e j i a n @ j y t . h e n a n . g o v . c n

附件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2023年5月23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情况						
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和成效 (不少于 1000 字)						

<p>宣传展示材料 (感人事迹概 括 300 字左右)</p>	
<p>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及感 人事迹概括 (100 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教育局、学院（校）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开始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活动地点

受益群体

<p>宣传展示材料 (品牌概况介绍 300 字左右)</p>	
<p>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教育局、学院(校)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 址	品牌单位联系 电话和邮箱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